

公開類							編製機關	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		
季報	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				表號		2522-14-03-2		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停車位											
中華民國111年1季底											
項 目	總計	都市計畫區內		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
		合計	收 費			不收費	合計	收 費			不收費
			小計	計時	計次			小計	計時	計次	
合 計	762	762	77	77	-	685	-	-	-	-	-
大型車	9	9	9	9	-	-	-	-	-	-	-
小型車	284	284	68	68	-	216	-	-	-	-	-
機 車	469	469	-	-	-	469	-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或交通大隊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編製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路邊停車位，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、不收費，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二)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